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109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将军路街河湖沟渠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JFZC05-2026001

需求公示材料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是否预留
1	1	2026 年度将军路街河湖沟渠管护服务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2026 年度将军路街河湖沟渠管护服务**；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将军路街河湖沟渠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进行管护保洁等服务，保持水质稳定优良，打造生态环境优美湖泊景观效果。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人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806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3.8064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 153.806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

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机械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设备日常维护费、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福利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各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4）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所产生税金由供应商负责。如因特殊情况，服务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采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并告知中选供应商原因。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地点	长度/面积
1	中心沟	3.5 千米
2	机场河	2.21 千米
3	府溪河	9 千米

4	金银潭湖	1756.6 亩
---	------	----------

1、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

1.1 按要求进行巡查管护，后填写记录表，记录表需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日常巡查情况、处理问题过程，并附巡查保洁照片至少两张，照片需包含问题点位前后对比照，包含水印时间、地点。

序号	地点	巡查频次
1	中心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2	机场河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3	府澧河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4	金银潭湖	每天至少巡查 2 次

1.2 水域保洁。日常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垃圾，保证其整洁干净，河湖沟渠通畅，渠中无垃圾、无漂浮物、无障碍物。对死亡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上进行打捞，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等。对死亡的动物残体进行打捞，保证水面无动物残体。发现河湖沟渠内有病死动物时，应进行专业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3 陆域保洁。水域两侧河湖沟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清除沿岸和岸坡废弃物、暴露垃圾、杂物等，对岸坡乱搭、乱占的行为进行清除。定期修理河湖沟渠两侧的杂树、杂草等，保持河湖沟渠绿化整齐、水流畅通，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1.4 垃圾清运。自卸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场处理，装车、运输、卸车，清理场地，处置规范，不能在河道边堆放，及时把打捞物清运至垃圾场或其他指定场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5 对水面特别是闸口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以及非法围网进行清除，对水域乱占乱填清除。若巡查中发现违法占河湖沟渠，或河湖沟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

有大量污水排入河湖沟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遇卫生、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连续全天候专人定区域巡视和打捞。

2、特殊情况保洁：

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影响河湖沟渠保洁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环境问题处置的应急预案，接到举报投诉管护范围内存在垃圾、死鱼、漂浮物及岸坡杂草等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1 恶劣天气应急保洁服务

大风或者暴雨时，大量垃圾、树枝树叶等会进入水面，形成漂浮垃圾。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及时了解恶劣天气动态，提前做好预防。

（2）大风、暴雨警报解除后紧急调配人员和设备，增强保洁维护力度。

（3）暴雨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完成河湖沟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水面和岸坡干净整洁；

2.2 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

随着卫生、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政府、民众对河湖沟渠保洁服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各种检包括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等。中标供应商除进行日常保洁外，面对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卫生、市容市貌、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全天候专人区域巡视和打捞。

（2）突发情况突击打捞。

（3）随时接受甲方的指派进行巡视和打捞。

3、其他服务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外，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中标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和满足项目需求。

1、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水面巡查及

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清理车辆、垃圾收集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中标供应商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按中标投标文件执行。

2、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3、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4、配合甲方防汛抗旱工作，自备防汛物资。

5、中标供应商承担投入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油料费)。

6、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地点	配备人数
1	中心沟	不少于 6 人
2	机场河	不少于 9 人
3	府溪河	
4	金银潭湖	不少于 7 人

1、本项目项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且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应长期户外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1) 所配备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党员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2) 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饮酒。文明执勤，保守机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所有配备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投标人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4、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4) 安全作业要求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提醒管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在河湖沟渠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管护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巡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巡查必备的器具后方可上岗，巡查保洁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向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请假，以便统筹安排人员落实巡查保洁清理任务。

4、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当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以及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工作台账要求

1、按服务要求的巡查保洁频次对管护范围的水体及岸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工作，巡查保洁结束后，填写记录表，详细记录时间、点位、处理过程，对处理前后现场拍照或录像，保留作业影像资料，分水体记录并归档台账，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甲方，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2、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当日确实无法开展管护工作的，须在当日征得采购

人同意。

（六）其他项目要求

★1、合同服务履行期限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组织安排管护服务，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管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以上承诺。

3、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4、应针对具体河湖沟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管护方案。

5、配合区水务和湖泊局的指导，落实河湖沟渠管护的具体工作，接受各方群体的监督考核，合理使用管护资金。

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抓好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警示、交通导行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

7、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标准分
组织管理 (20 分)	1.1 落实河湖港渠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责任河湖港渠长效管护机制；按要求开展河湖管护工作并提交相关台账	5
	1.2 应急处置机制健全	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且未发生重大失责事件。	5
	1.3 加强河湖港渠保护宣传	按要求在责任水体开展相关河湖港渠保护宣传活动。	5
	1.4 加强管护队伍培训	结合管护要求，定期对管护人员开展河湖港渠保护培训工作。	5

安全生产 (15分)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此项不得分	2.1 作业人员安全	水面保洁员穿着救生衣上岗作业。	5
	2.2 设备保障	作业船只性能安全,有醒目标识,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设备。	5
	2.3 人员保障	高危工作人员全员作业时必须有第二人在岸边陪同协助作业。	5
河湖港渠保洁巡查管护 (40分)	3.1 辖区河湖港渠全覆盖	河湖港渠日常管护范围全覆盖。	5
	3.2 按要求开展巡查管护工作	按要求和规定频次组织开展辖区责任河湖港渠管护工作。	5
	3.3 管护效果	河湖港渠水面干净整洁,陆域管理范围内基本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	25
	3.4 问题上报	发现重大涉河湖港渠问题(排污口、非法填占河湖、电毒炸鱼)应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好问题。	5
督促整改 (20分)	4.1 积极整改反馈	第三方反馈或投诉的问题,5天内受理处置的; 第三方抽查发现的管护类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完整回复材料的。	10
	4.2 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管护类问题及时整改回馈	第三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并提交完整回复材料; 未提交回复整改材料或经第三方复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扣分。	5
	4.3 水体信访件的回复和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投诉件、信访件的办理工作。	5
社会舆情 (5分)	辖区内涉河湖问题积极解决,公众满意	没有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或点名批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1、本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表 90 分为合格线,90 分以上按合同款付款;

2、90 分以下每一分扣减该季度合同金额 0.15%,80 分以下每一分扣减该季度合同金额 10%。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②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

影响。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④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的。⑤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响应承诺函、企业类似业绩、服务评价、项目分析与理解、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2022年12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评价	5分	上述“类似业绩”具有用户反馈的，提供客户反馈意见或评价结果或考核表为积极、正面、优秀、合格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分析与理解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分析与理解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要点分析； 2、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项目重点、难点的初步对策。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3分；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1条评审标准得1.5分； 每条评审内容在每条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工作安排计划； 2、服务时间保障方案； 3、项目整体资源保障方案； 4、巡查方案； 5、违规行为劝阻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4 分；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2 分； 每条评审内容在每条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20 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制度； 2、服务质量标准； 3、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4、确保服务质量的制度； 5、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5 分； 每条评审内容在每条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5 分。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人员配备计划及分工情况； 2、人员培训安排； 3、人员安全保障及服务时间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5 分；

			每条评审内容在每条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9分。
	应急管理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案； 2、应急小组设置及应急制度； 3、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3分；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1条评审标准得1.5分； 每条评审内容在每条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9分。
总分		100分	

说明：

1、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科学性”表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2、评分表中规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表示：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且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

3、评分表中的“瑕疵”表示：响应方案中存在少量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或语言逻辑错误，不影响整体方案的完整性。

4、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5、评分表中的“缺项、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保障_____，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秉承自愿参与、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水域水质保护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机检查乙方的工作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并以检查记录作为结算合同款的依据；

8.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乙方改进工作方法，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执行。

8.3 如在责任范围内发生水质污染事件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启动应急处理机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保护工作。

8.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限时整改要求。

8.5 甲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据实向乙方支付应得的合同款。

8.6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服务内容方面举报、投诉、管理等问题。

8.7 甲方在收到乙方求助时，应在第一时间至现场协调相关事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负责对自聘的劳务从业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保证其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协议，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如若与聘用人员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的，由乙方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支付相应赔偿费用。

9.2 乙方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照金银潭湖水质保护服务内容进行作业。

9.3 乙方在全面负责管理现场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工伤与病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9.4 乙方聘请的劳务人员必须注重安全生产，如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负全责。

9.5 在乙方管辖区域内如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飞行检查，经检查后下达限期整改指令的，乙方应协同甲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协议期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随即终止，不影响协议书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含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另一方有权依据其具体的损失情况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10.3 如双方继续合作，需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重新签订新协议。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10.5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当事人拒绝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